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以下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 管理層人員在香港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必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並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營運位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我們須(其中包括)委任：

- 兩名授權代表林治海先生及溫家雄先生，彼等將隨時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及
- 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彼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6(4)條作為除授權代表以外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以與香港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時，上述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聯絡彼等。全體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我們亦會及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
- 聯席公司秘書溫家雄先生常居於香港，香港聯交所可就任何事宜隨時與其聯繫，且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公幹，並可在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香港聯交所會晤；及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我們已委任廣發融資(香港)及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為止。聯席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且聯席合規顧問將隨時均可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以確保彼能夠及時回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或要求。

### 公司秘書的資格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我們的公司秘書須為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羅斌華先生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在2014年11月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由於羅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資格，故我們已委任溫家雄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彼常居於香港，且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以協助羅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該項委任任期三年。我們亦將實施程序以為羅先生提供合適培訓，讓彼能夠於三年期屆滿時掌握有關所需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溫家雄先生不再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於上市日期後三年期內協助羅先生，該項豁免將被撤銷。三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羅先生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資格。

### 向香港聯交所提交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徵求同意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且在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達至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徵求香港聯交所同意及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聯繫人分配證券（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的同意]，因此本公司可按[編纂]的[編纂]部分向其現有A股股東配售H股，其理由在於：

- [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而國際承銷商將於[編纂]的累計投票過程中招攬有意投資者踴躍參與；
- 我們有廣泛的股東基礎且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及
- 任何我們的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擬參與[編纂]，或以其他方式認購或購買任何我們[編纂]下的H股。

[香港聯交所按以下條件[授予]有關同意：

- 有關A股持有人將為持有我們[編纂]前已發行股本少於2%的股東，且於本公司中並無董事會代表，因此並不會在[編纂]的分配過程中發揮任何影響力；
- 有關A股持有人並非且將不會於緊接[編纂]前或[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緊密聯繫人；
- 建議股份[編纂]價需與[編纂]相同；
- 有關A股持有人與[編纂]的其他投資者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且於[編纂]中分配H股時不會獲得優待；
- 向該等A股持有人分配股份將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的能力；及
- 所有向A股持有人分配股份的相關資料，將於本[編纂]及[編纂]中公佈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撥機制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編纂]